

深圳市林长制简报

〔2023〕第3期（总第5期）

深圳市林长办

2023年2月28日

国际红树林中心筹建工作领导小组 第一次会议在我市召开

2月22日，国际红树林中心筹建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在我市召开。国家林草局副局长李春良，深圳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黄敏同志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湿地公约》第十四届缔约方大会开幕式上的重要致辞，听取了我市前期工作情况的汇报。习近平总书记宣布在深圳建立国际红树林中心，既是对我市生态文明建设成果的充分肯定，也是对我市在国际湿地保护合作中发挥更大作用的厚望。2022年11月份以来，我市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全力谋划部署，推进国际红树林中心筹建，成立了由分管市领导担任总召集人的筹建专

班，积极加强与上级部门请示汇报，明确筹建思路，各项筹建任务按预期高质高效推进。

会议宣布成立筹建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两个工作组和专家委员会，其中国际协调工作组设在国家林草局，综合保障工作组设在深圳市，按照分工承担具体筹建任务。会议通过了筹建方案，方案明确了国际红树林中心将聚焦红树林生态系统保护修复与合理利用，搭建国际合作平台，围绕“知识共享、保护修复技术交流与合作研究、自然教育体系开发与公众服务、蓝碳公益评估平台”等六大重点领域，开展全球红树林保护修复的国际合作和协同行动。按照相关安排，将于今年在我市召开国际研讨会议，举办国际红树林保护论坛，开展国际交流磋商，并编制完成区域动议案文，于2023年9月提交《湿地公约》第十四届缔约方大会第62次常委会审议。

会议强调，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提高政治站位，高起点谋划国际红树林中心发展，要加强统筹协调，汇聚各方力量，高质量、高标准推进国际红树林中心建设。

外交部、自然资源部、国家林草局相关司局单位同志，广东省林业局、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同志，相关科研院校的专家，红树林基金会等社会组织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深圳湾红树林湿地修复取得成效

红树是深圳的市树之一，红树林更是深圳一张亮丽的名片。红树林有着“海岸卫士、鸟类天堂、鱼虾粮仓”的美誉，是最重要的蓝碳生态系统之一。最新调查数据显示，我市湿地总面积 3.5 万公顷，其中红树林面积 296 公顷，逾一半以上分布在深圳湾。针对外来植物扩张式生长，以及历史上填海作业等造成的红树林的生境退化，生物多样性降低等问题，我市开展了持续的生态修复，取得了显著效果。修复案例入选自然资源部“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典型十大案例”。推行林长制以来，我市通过发布林长令、加强林长巡林充分发挥各级林长的统筹协调作用，高位推动深圳湾红树林湿地修复，深圳林长推动深圳湾红树林湿地修复情况也被选入“广东省全面推行林长制典型事例”。主要做法如下：

一是林长高位推动，实施海陆统筹严格保护。2021 年以来，我市以全面推行林长制为抓手，将红树林保护修复列为林长制推行的重点任务。在红树林集中分布区域，部分辖区成立海岸带林长，实施海陆统筹严格保护红树林。发布第 2 号林长令，对候鸟等野生动植物和红树林湿地资源的保护管理工作做出部署。福田红树林保护区、华侨城国家湿地公园被列入市级林长重点挂点生态区域，市副林长多次前往实地调研，第一时间推动解决相关问题。审慎审议重大项目申请移植采伐红树林，不计代价保护好红树林，确保红树林湿地面

积不减少，生态功能不破坏。



市副林长刘国周在福田红树林巡林调研

市副林长张华在华侨城国家
湿地公园巡林调研

二是开展红树林本底调查，保护机制不断完善。近年来，我市完成了红树林及宜林地的专项调查，全面支撑红树林资源管理、保护和监测等工作。启动《深圳市红树林保护修复专项行动详细规划》，指导规范全市红树林种植修复工作。制定《深圳市建设项目涉移植、采伐红树林事项审核审批工作规则》，进一步规范移植、采伐红树林审核审批工作。

三是引入社会力量协同治理，共建共享机制逐步形成。我市充分调动各界力量，引入社会资本参与深圳湾滨海湿地保护。持续依托华侨城集团、红树林基金会等社会力量开展保护修复和运营管理，形成“政府主导、社会运营、公众参与”的滨海湿地保护深圳模式。同时，搭建深港两地合作平台，共同应对湿地生态保护修复问题。

四是精准实施生境修复技术，生态功能提升明显。我市持续开展深圳河口、凤塘河口生态修复，在福田红树林保护区开展鱼塘生境管理，清理外来乔木，营造适宜各类水鸟活动的生境，精准服务鸟类。2022年11月以来，监测到在保护区鱼塘过夜的黑脸琵鹭数量超过150只，创造了深圳湾福田

段的历史记录。2022 年，南山区将前湾片区湿地修复工程列入了林长工程，通过人工种植红树林的方式，有效提高了陆域外侧岸线植被覆盖率。

通过深圳湾湿地保护修复工程项目的开展，该片区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化程度显著提高，生态廊道功能进一步得到体现，深圳河入海口区域鸟类种类由原来治理前的 92 种上升到 167 种，单次调查最大记录数量由 871 只上升到 3740 只。其中包括 IUCN 红色名录极危鸟种和多种国家一、二级保护动物。

本期责任编辑：罗静 王佐霖

分送：市第一林长、市林长、市副林长，各区党委（党工委）、
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成
员单位，广东省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
区（新区、合作区）林长办。

市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2月28日印发
